

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截污闸1座、新建规模为 $2.25\text{万m}^3/\text{d}$ 的污水泵站1座、建设防洪堤106.5m和敷设DN600HDPE管线253.74m。

工程实际于2010年12月5日开工，2014年7月30日完工，建设总工期约43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4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9月15日，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09年10月9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3944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807.77万元，实际总投资807.7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环境设施和环保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并对照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废气，泵站厂界噪声达标。项目

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

塘头河河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周志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	13922878886	周志华
刘泽	广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818576655	刘泽
范永生	深圳市鸿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690373852	范永生

塘头河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分局	刘晓东	书记	13922378810	
深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孙立	主任	13818522655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范文生	主任	135903378852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王文海	高工	13809861549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熊海红	工程师	15909887037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兰	工程师	18948357389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炜	工程师	1881092105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罗威	主任	1355741532	